

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05212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692
號8樓

承辦人：江芝婷

電話：02-87878787轉818

傳真：02-27630990

電子信箱：bh_ssda546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松民字第1113020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所111年11月28日北市松民字第1113020554號函

（諒 達）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函「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」投票
日誤植，應更正為112年1月8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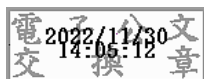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科技部(已停用)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松山區公所除外)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財政部國庫署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務部廉政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、經濟部礦務局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家人權博物館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中央印製廠、中央造幣廠

誠正國中 1111130



OTAA1113018873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